

澎湖縣政府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 四、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 五、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 六、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 七、落實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 八、運用資訊程式篩選可能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納稅人，主動輔導申請節稅，落實便民服務、愛心辦稅
- 九、推動退稅業務電子表單化簡化退稅作業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8%)	(1)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2%)	統計數據	系統就地主機實際提供服務時數/系統就地主機上班日應提供服務時數×100%	100%
	(2)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參加訓練人數	60
	(3)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2%)	統計數據	查調無異常件數比率(無異常件數/查調件數)	100%
	(4)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2%)	統計數據	稅籍主檔無異常件數比率(無異常件數/查調件數)	100%
2. 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6%)	(1)重視民眾意見，進行五鄉一市蒐訪民意輿情(1%)	統計數據	年度進行五鄉一市訪視蒐集民眾意見件數	4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2)運用e化便捷管道，提供民眾填列問卷(1%)	統計數據	辦理網路問卷，蒐集民意	1
	(3)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2%)	統計數據	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年度開徵件數×100%	76%
	(4)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2%)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發布則數	400
3.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4%)	(1)積極辦理各項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及提升宣導績效(2%)	統計數據	年度租稅宣導活動實際辦理場次	100
	(2)加強網路租稅宣導活動之推廣(2%)	統計數據	年度線上租稅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2,200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30%)	(1)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筆數	3,200
	(2)加強地價稅稽徵(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400
	(3)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2.2
	(4)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及輔導家數	260
	(5)加強娛樂稅稽徵(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300
	(6)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件數	4,800
	(7)加強房屋稅稽徵(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1.68
	(8)加強契稅稽徵(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200
	(9)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7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3%)			
	(10)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清查改課件數	750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6%)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3%)	統計數據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萬元)	550
	(2)加強移送執行(3%)	統計數據	行政執行署受理欠稅強制執行件數/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件數×100%	100%
6. 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3%)	(1)違章案件如期審結(3%)	統計數據	如期審結件數/受理違章案件×100%	100%
7. 落實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能(3%)	(1)民眾辦理戶籍異動，同時填寫申辦稅務申請事項，提供跨機關加值服務(3%)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通報件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 運用資訊程式篩選可能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納稅人，主動輔導申請節稅，落實便民服務、愛心辦稅(10%)	(1)定期列印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輔導單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主動寄送納稅人輔導申請節稅(10%)	統計數據	程式交查產出輔導單、通知書全年總件數	400
2. 推動退稅業務電子表單化簡化退稅作業(10%)	(1)利用電子表單系統，辦理退稅案件(10%)	統計數據	承辦人員登入系統遞送退稅表單全年總筆數	2,0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 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稽徵	縣:3,077.000 合計:3,077.000	(1) 辦理房屋稅稽徵	A. 辦理114年期房屋稅開徵作業。 B.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C.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D. 執行房屋稅催繳、取證作業。	
		(2) 辦理契稅稽徵	A. 按季檢查各鄉市公所代徵契稅作業情形。 B. 抽查免稅及減半課稅案件。 C. 加強輔導鄉市公所列管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	
		(3)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A. 辦理114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B.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C.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D. 實施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工作。	
2. 土地稅、印花稅、娛樂稅稽徵	縣:2,467.000 合計:2,467.000	(1) 辦理地價稅稽徵	A. 辦理114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B. 賡續辦理土地稅稅籍清查工作。 C.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D. 執行地價稅催繳、取證作業。	
		(2)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A. 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B. 特殊案件之管制清查及通報。 C. 節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	
		(3) 辦理印花稅稽徵	A.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B.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4) 辦理娛樂稅稽徵	A.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B.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C. 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3. 稅務行政	縣:684.000 合計:684.000	(1) 防止新欠	A.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辦理留置、寄存及公示送達。 B.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C.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2) 清理舊欠	A. 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 B.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C.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4. 財務案件移送執行費用	縣:218.000 合計:218.000	移送執行徵起欠稅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併同繳納所需郵資、手續費及拍賣時各項必要費用，以利執行徵起。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5. 處理違章 與行政救 濟案件	縣:47.000 合計:47.000	(1) 依法處 理 違 章 案件	掌握確切違章事證，依法速審速決，以維稅政。	
		(2) 公平審 慎 處 理 行 政 救 濟案件	A.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B.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6. 推行轉帳 納稅及納 稅業務	縣:1,204.000 合計:1,204.000	(1) 加強為 民服務	A. 訂定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B.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講習。 C. 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業務。	
		(2) 推行轉 帳 納 稅 及 加 強 租 稅 宣 導	A.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納稅業務。 B.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C. 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服務與宣導工作。	
7. 稅務資料 電子處理 作業	縣:4,726.000 合計:4,726.000	(1) 稅務資 訊處理	A. 全國財產總歸戶、戶役政及國、地稅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之運用。 B.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核稅發單。 C.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列印及農免管制系統之運用。 D. 使用牌照稅、契稅（含鄉市公所）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E. 地方稅轉帳納稅系統之運用。 F.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系統之運用。 G.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推廣運用。 H. 稅務影像處理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I. 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J. 資料倉儲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K. 多元溝通管道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2) 稅款劃 解 及 退 稅	A. 各稅繳款書登錄、代收稅款收入平衡表、稅目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列印。 B. 各稅之電子及人工退稅處理。	
		(3) 資通管 理	A. 推動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含劃解、銷號及欠稅管理、退稅管理、徵收管理、徵課管理）運用。 B. 實施資通安全管理。 C.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 D. 推動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8. 行政管理	縣:10,607.000 合計:10,607.000	(1) 加強管 考 業 務 及 推 動 內 部 業 務 檢 查 作 業	A.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B.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催及成效考核。 C. 對內部業務實施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2) 加強財 產、事 務管理	A. 加強財產管理： a. 隨時辦理財產分類、分配、保管、清查、保養、維護檢修及帳簿登錄列管。 b. 隨時清查損壞及作廢物品，立即辦理報廢拍賣手續。 B. 加強事物管理： a. 各項物品採購、工程營繕均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b. 公務車輛經常注意安全維護及保養。 c. 實施節約能源，管制水電使用。 d. 辦公廳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等環境衛生管理。	
		(3) 健全人 事管理	A.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B. 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C.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D.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4) 防制貪 瀆、端正 稅務風 紀	A. 舉辦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及社會參與反貪反賄選宣導工作，增進員工守法觀念，並提升民眾參與反貪意願，共同維護優良稅務風氣。 B. 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針對申報資料進行審查，並適時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C. 透過各項預防措施，辨識機關潛存風險，適時採取預警措施，機先導正偏差作法，提升興利除弊效能。 D.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邀集業務單位與會，建立廉政機制。 E.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作為未來規劃廉政工作之參考基礎。	
		(5) 落實公 務 機 密 維 護 及 機 關 設 施 安 全	A.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觀念。 B.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與機關安全維護設施狀況檢查，並協助機關建立資訊安全制度。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維護	C. 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D.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6)健全會計統計業務	A. 會計業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均依法辦理，如期完成。 B.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C.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年報，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D. 配合稽徵業務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嚴格執行控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9. 充實稽徵設備	縣:3,140.000 合計:3,140.000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	購置稅務資訊軟硬體、汰換個人電腦、汰換老舊測距儀、汰換老舊印表機、汰換老舊掃瞄器、購置碎紙機及什項設備等。	